

外貿協會展覽大樓廣告燈箱借用實施規範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供進出口廠商及相關業者更多產品展示窗口，特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設置牆面廣告(含燈箱)，提供相關業者租用。
- 三、租用期間：一年為一期並不得少於一年(自合約生效日起計算一年)。
- 四、租用對象：進出口業者及其週邊相關服務業之金融、保險、旅遊、觀光、大眾運輸、通信業及其廣告代理等。
- 五、廣告面積規格：297cm*150cm 平方公分之燈箱 12 座。
163cm*112cm 平方公分之燈箱 1 座。
- 六、費用：如附價目表(含電費，不含製作費，未稅)
- 七、繳款方式：以現金、即期支票或電匯方式繳納(詳繳款單)。
- 八、辦理程序：
 - (一) 於每一期期滿前，優先對上一期借用者函發續租徵詢函。有意續借用者請依規定繳款期限完成繳費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。
 - (二) 未被續借用之牆面(燈箱)於第二階段對外開放申請，有意借用者請填借用申請表(如附)，申請獲准者，依規定之期限繳費並選擇空餘牆面(燈箱)位置。未獲借用者依序列入候補。
 - (三) 按照本會之通知將廣告(燈箱燈片)之設計或底片送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外借組審查。
- 九、借用者注意之事項：
 - (一) 經獲准租用但未按本會通知之期限繳交租金、燈片或圖稿者，視同放棄。
 - (二) 租金繳納後概不退還，租用之廣告燈箱(牆面)不得轉租。
 - (三) 提供之廣告稿內容限於其經營之產品項目，不得涉及仿冒或侵犯他人產品專利。廣告稿上請加註公司營業地址及聯絡方式，俾方便買主聯繫
 - (四) 燈片裝入燈箱或圖稿貼上牆面後，不得擅自更換或撤除。
- 十、其他事項：
 - (一) 廣告燈箱、廣告牆面在本大樓對外開放時間供電或提供照明。
 - (二) 如因機械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廣告燈箱或牆面照明之供電中斷，除由本會儘速派員修復外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 - (三) 如因天災或其他原因致租用標的物不能使用時，扣除不能使用之月數(不足一月之月份不計)退還已繳之租金外，本會不負其他費用賠償之責。
 - (四) 燈箱因設置位置較低，燈片如因不明原因遺失，本會得就燈片沖洗費為賠償上限，燈片製作及其他費用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